

镇升玻璃制品（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2日，由建设单位镇升玻璃制品（中山）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工作组，根据《镇升玻璃制品（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镇升玻璃制品（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镇升玻璃制品（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镇升玻璃制品（中山）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二路 86 号第一层第一卡（N22° 35' 48.6"，E 113° 21' 1.71"），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玻璃制品、五金制品、铝制品、不锈钢制品（上述产品不含电镀工序）等。项目用地面积约 18264.03m²，建筑总面积约 27415.53m²。年产玻璃 31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镇升玻璃制品（中山）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委托中山市九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港）环建表〔2020〕0003 号]；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0970660567001X，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0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1 日。

2021 年 09 月 20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港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港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专家签名：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港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港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0.67%。由于本次为分期验收，实际总投资 1498 元港币，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港币，占项目总投资 0.53%。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的丝印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未建设完成，其他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1	钢化玻璃	5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2	丝印玻璃	6 万平方米	0 万平方米
3	夹胶玻璃	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4	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合计		31 万平方米	25 万平方米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用量	用途
1	夹胶 (PVB)	20 圈	20 圈	夹胶工序
2	丁基胶	400L	400L	中空工序
3	硅酮胶	750L	750L	
4	铝框	5 吨	5 吨	
5	水性油墨	0.34 吨	0 吨	丝印工序
6	玻璃	36 平方米	30 平方米	/
7	丝印网版	20 张	0 张	丝印工序

专家签名：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设备数量	本次申请验收设备数量	未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自动切割机	3 台	3 台	0	开介工序
2	双边磨边机	6 台	6 台	0	磨边工序
3	单边磨边机	8 台	8 台	0	
4	钻孔机	5 台	5 台	0	钻孔工序
5	钢化炉	3 台	3 台	0	钢化工序
6	中空线	3 条	3 条	0	生产中空玻璃
7	蒸压炉	1 台	1 台	0	生产夹胶玻璃
8	夹角线	1 条	1 条	0	生产夹胶玻璃
9	手工丝印台	2 张	0 张	2 张	丝印工序
10	磨砂机	1 台	1 台	0	磨砂/打砂工序
11	打砂机	1 台	1 台	0	
12	推台锯	3 台	3 台	0	包装工序
13	斜边机	1 台	1 台	0	磨边工序
14	异形机	2 台	2 台	0	磨边工序
15	水切机	2 台	2 台	0	磨边工序
16	热浸炉	1 台	1 台	0	钢化工序
17	吊车	9 台	9 台	0	辅助设备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期验收，由于手工丝印台设备未投入生产，其对应的丝印、晾干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未建设。打砂/磨砂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建成水喷淋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环保措施已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2144200100000743）。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3585.6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沉淀池用水和喷淋废水。沉淀池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 废气

专家签名：



(1) 项目打砂（磨砂）过程产生颗粒物。打砂（磨砂）工序废气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FQ-005680）高空排放。

(2) 涂胶、封胶工序废气在加强车间排风系统后无组织排放。

(3) 辊压工序废气在加强车间排风系统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压机噪声，噪声声压级约 75~85dB(A)。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生产。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③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废料、沉淀池玻璃沉渣、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丁基胶、硅酮胶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制定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1-141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镇升玻璃制品（中山）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出具的《镇升玻璃制品（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20220113E01-05 号）进验收组现场检查，镇升玻璃制品（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污染物治理效果情况如下：

专家签名：



1.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已纳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收集范围，生活污水各指标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该项目打砂(磨砂)工序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涂胶、封胶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的 VOCs 浓度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辊压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该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废料、沉淀池玻璃沉渣、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丁基胶、硅酮胶桶等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项目

专家签名：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5.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分期验收,本期部分设备(丝印、晾干工序未上)未上,所以不涉及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配备的管理设施较完善,并采取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本次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安全有效运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保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镇升玻璃制品(中山)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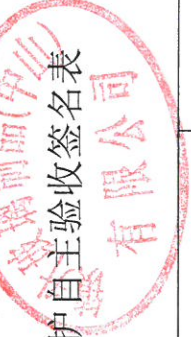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22日

专家签名:



镇升玻璃制品（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名表



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镇升玻璃制品（中山）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长、建设单位
	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专家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单位

